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57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
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蔡松岳、許嘉賢等11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文潮、王文祥、簡玉郎等4人。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8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0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2年9月30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2億7,405萬2,124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第3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曹明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七），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6,697 萬 24 元、29 萬 3,903 元及 4,914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曹明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